

证券代码：871311

证券简称：ST 东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处分的决定》[2023]12号

收到日期：2023年3月23日

生效日期：2023年3月2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连星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范文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因 ST 东河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开州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12 月 24 日二次公开开庭审理并作出裁定，准予原告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后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原告农行开州支行达成调解。以上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挂牌公司至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案金额分别为 11,140.00 万元，3,460.00 万元，合计 14,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3.85%。

2021 年 6 月 20 日，因 ST 东河逾期偿还前述借款合同的利息差额 554,032.56 元，农行开州支行向重庆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139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结清欠息，农行开州支行 2022 年 3 月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 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连星坛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存在多次股份被法院工商冻结，共计 38308.50 万股，占全部股本的 315.17%，因上述工商冻结均未在中国结算办理股份冻结手续，因此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工商冻结时，ST 东河均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未及时披露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重大事项

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连星坛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

存在多起触发临时公告披露要求的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事项，公司未于事实发生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 ST 东河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股份冻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高消费等重大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董事长连星坛、董事会秘书范文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 ST 东河、连星坛、范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实控人工商股份被冻结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 号）

第7条第1款：“严禁超标的冻结。冻结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股票价值应当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结合股票市场行情，一般在不超过20%的幅度内合理确定”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但实控人的下述工商股份被司法冻结存在着明显的超标的额冻结和重复冻结：（1）申请人季清芳申请的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浙1102执2420号执行标的额17万元，冻结实控人工商股份6721万元；（2）申请人夏志民申请的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浙1102执3634号和（2021）浙1102执恢768号为同一件执行案件，执行标的额136万元，莲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执行案号（2020）浙1102执3634号】冻结实控人工商股份8662.50万元，后又于2022年1月7日【执行案号（2021）浙1102执恢768号】重复冻结实控人工商股份8662.50万元，二次共计冻结实控人工商股份17325万元；（3）申请人林雪蔚申请的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浙1102执1126号执行标的额232.68万元，冻结实控人工商股份6721.23万元（2022-025号公告）；（5）申请人辛毅申请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京0102执11302号，执行标的额105万元，冻结实控人工商股份8662.50万元。

2、关于触发临时报告披露要求但未及时披露的失信被执行人问题：对触发临时报告披露要求而没有及时披露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公司虽未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但公司在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均作过综合披露。【详见：《2019半年度报告》、《2019年度报告》、《2020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2021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51、2020-015、2020-028、2021-007、2021-021 号）】。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决定，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2号）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